

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

108.12.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11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促進國際化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（不含外籍教師、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聘任教師及兼任教師）開設之「講授類」全英語授課課程，但外國語文學系、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、在職專班課程、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（含必修及選修）及外文系支援跨院通識選修課程不適用之。

前項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開設課程，若為他系本國籍教師支援授課者，得納入獎勵對象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「全英語授課」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者，其方式包括使用英語教材、講授、討論及成績評量皆採英語方式為之，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。

四、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，於教師課務系統登錄英文版課程大綱，並於開課系統設定為『英語授課』。

五、課程應具下列條件，始符合獎勵資格：

（一）碩博班：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10 人以上。

學士班：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20 人以上。

（二）教學意見調查（七分量表）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 70%。

（三）6 成以上填答學生認為英語授課時數佔全授課時數 80% 以上（依教學意見調查相關題項統計）。

六、符合以上獎勵資格之課程，由教務處製表，授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公告時程內於擇定以下一種獎勵方式，並於學期末進行複審（因涉授課時數核計，擇定獎勵方式後不得變更）：

（一）獎勵時數：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以 1.5 倍核計，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。若於該學期結束前經複審後確認未符合資格者，取消當學期獎勵時數，取消後授課時數不足者，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獎勵金：課程依據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排名結果，進行分級獎勵：各學制排名前 20% 課程，每學分核發 1 個基數之獎勵金，並頒發獎勵狀，其餘課程每學分核發 0.5 個基數之獎勵金，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

經費來源狀況簽請校長核定基數之金額。

為鼓勵開設全英語課程，各學制課程修課總人數未達第五點(一)規定，但符合第五點(二)、(三)規定者，得依人數比例，以 0.5 個基數計算核發獎勵金：

(1) 碩博班：修課總人數 5~9 人、未達 10 人之課程。¹

(2) 學士班：修課總人數 10~19 人、未達 20 人之課程。

七、 獲核定獎勵之課程，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 1 門課為限；每位教師同一門課程獎勵時數與獎勵金至多核定 2 學期（次）；併班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程，如屬不同學制，其修課人數計算擇優採計。

八、 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、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、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等，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。

九、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¹ 說明：碩士班修課總人數 5 人，該課程 3 學分，獎勵金以 $5/10 \times 0.5$ 個基數 $\times 3$ 學分計算。